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892號

原告 陳亮羽
被告 黃彥豪即拾柒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73,000元。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98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聲請本院就原告簽發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1613號裁定准許在案。原告提出本件訴訟，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前開本票超過77,000元部分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不存在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73,000元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980元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前開裁判費，其訴不合程式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第1項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不得單獨對本裁定第2項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賴琪玲

